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目录 章节 书签 查找和替换

2.3.2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

2.3.3补充招标文件是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3.1.2投标人基本情况

3.1.3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表

3.2投标保证金

3.2.1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3.2.2投标人应填报“工程量...

3.2.3本标段合同形式: 详见投...

3.2.4投标保证金应根据招标文件...

3.2.5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

3.2.6对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招...

3.3投标有效期

3.3.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

3.3.3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

3.4投标保证金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6投标文件的制作

四、 投标

五、 开标

5.1开标准备

5.1.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2采用二阶段开评标的项目...

5.2开标程序

同意延长的,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但不得要求或补充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失效, 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1) 是否需要投标保证金

□ 设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 _____ 万元人民币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联合体投标的, 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 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不按本章第 3.4 (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 投标人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②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采用此章招标的, 投标保证金按主标投交全额提交。

(6)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开立完成后,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查询及确认已开立的保函信息, 经确认后的保函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前不得更改或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经投标人确认的, 系统将在开标时读取投标文件中的保函编号并自动发起提醒, 提醒应速速登录作为投标保证金评审依据。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须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数据标准编制方

CZ0803079

数据标准编制方

CZ0801066

数据标准编制方

删除: 开标时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的第一章第 3.4 节“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中的保函编号并用于开具保函的银行发信查询, 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评审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据。需发现保函信息有误的, 投标人可自系统查询到信息后 10 分钟内, 在开标区宣读保函信息并交二次宣读申请, 保函信息以二次宣读结果为准。